

2025年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
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物资采购)

西部大巴山森林防火灭火装备
暨病虫害防治物资采购合同书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6 日



采购方：紫阳县林业局（甲方）

供应商：安康市汉滨区恒丰农技服务部（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物资清单名称	设备详情	单位	数量
—	森林防火灭火装备			
1	风力灭火机	1. 背负式四冲程汽油风力灭火机 2. 最大风速：≥90m/s 3. 启动方式：拉盘启动 4. 排量：>70cc 5. 动力：2.8Kw	台	32
2	油锯	1. 便携式汽油伐木锯 2. 功率：≥3.2KW 3. 链条材质：高强度合金钢	台	32
3	割灌机	1. 背负式四冲程汽油割灌机器 2. 刀片：加厚合金刀片 3. 功率：>2Kw 4. 割草、锄草、高枝锯，具有防缠草功能	台	32
4	防火服（全套）	1. 隔热、阻燃、耐穿刺 2. 含头盔、手套、消防靴、消防腰带等，符合国标 3C 认证 3. 材质：芳纶阻燃布料 4. 符合标准：XF10-2014； 5. 参数：损毁长度≤10cm；续燃时间≤2s；透湿量 ≥ 5000g/m2 24h；TPP 值 ≥ 28cal/cm2	套	33
5	迷彩巡山服	1. 户外日常巡山迷彩服 2. 防刮、耐磨、具有一定防水功能	套	35



6	背包	1. 户外双肩背包 2. 防刮、耐磨 3. 大容量, 防雨防水	个	35
7	强光手电	1. 强光 LED 手电筒 2. 高亮远射, 支持变焦 3. 电池容量: ≥ 2000 毫安 4. 续航时长: ≥ 10 小时 5. 防水等级: IP67	个	40
8	灭火组合工具	1. 灭火组合工具 2. 由砍刀、锯、伐木斧、锹、五齿耙、两节连接杆、工具包等组成 3. 连接杆可与锹、扑火头、五齿耙任意连接, 携带方便	套	40
9	森林扑火二号工具	1. 橡胶打火把 2. 手柄和橡胶条组成的扑火工具 3. 木杆长度: $\geq 135\text{cm}$ (含包裹的部位) 4. 橡胶条长度: 55cm (内有加强棉线)	个	40
10	森林火灾勘验航拍无人机	1. 最长飞行时间 ≥ 40 分钟; 2. 最大可抗风速 $\geq 10\text{m/s}$; 3. 最大上升速度 $\geq 6\text{m/s}$; 4. 最大下降速度 $\geq 4\text{m/s}$; 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15\text{m/s}$; 6. 最大可倾斜角度: $\geq 35^\circ$; 7. 工作环境温度: -10°C 至 40°C ; 8. GNSS: 具备 GPS+Galileo+BDS+GLONASS 9. 具备三轴云台 ; 10. 具备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11. 具备广角相机, 有效像素 ≥ 4800 万; 12.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 非制冷氧化钒; 13.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14. 测温范围: 高增益模式 $-20^\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 低增益模式 $0^\circ\text{C} \sim 500^\circ\text{C}$; 15. 红外测温精度 $\leq \pm 3^\circ\text{C}$ 或 $\pm 3\%$;	台	1



		16. 无人机电池容量 $\geq 6000\text{mAh}$, 备用电池数量不少于 3 块; 17. 遥控器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无干扰、无遮挡) $\geq 10\text{km}$; 18. 支持喊话探照功能; 19. 配备存储卡; 容量不小于 256GB, 写入速度 120MB/s。		
11	林业数据采集、航测航拍无人机	1. 最长飞行时间 ≥ 40 分钟; 2. 最大可抗风速 $\geq 10\text{m/s}$; 3. 最大上升速度 $\geq 6\text{m/s}$; 4. 最大下降速度 $\geq 4\text{m/s}$; 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15\text{m/s}$; 6. 最大可倾斜角度: $\geq 35^\circ$; 7. 工作环境温度: -10°C 至 40°C ; 8. GNSS: 具备 GPS+Galileo+BDS+GLONASS 9. 具备三轴云台 ; 10. 具备广角相机, 有效像素 ≥ 2000 万; 11. 无人机电池容量 $\geq 6000\text{mAh}$, 备用电池数量不少于 3 块; 12. 遥控器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无干扰、无遮挡) $\geq 10\text{km}$; 13. 支持喊话探照功能; 14. 配备存储卡; 容量不小于 256GB, 写入速度 120MB/s。		2
12	望远镜	1. 类型: 双筒望远镜 2. 调焦方式: 中央调焦 3. 倍率: ≥ 10 倍 4. 口径: $\geq 42\text{mm}$ (镜头镀膜) 5. 防水: 具备户外防水 6. 具备防抖功能 7. 附件: 包含镜包、挂绳、镜布、镜盖、保修卡、说明书等	台	23

序号	物资清单名称	设备详情	单位	数量
一	病虫害防治物资合计			
1	氯氰菊酯杀虫剂	10%高效氯氰菊酯杀虫剂	kg	2400
2	石硫合剂	29%石硫合剂	kg	1300



3	喷雾机	1. 电动喷雾机 2. 容量: 20L 3. 电池: 锂电 8AH	个	78
---	-----	---	---	----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除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规格外, 双方可另行以合同附件形式对该标准予以补充约定, 如果双方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国国家的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无国家或行业标准, 则应符合甲方认可的标准。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规格符合甲方要求, 且无任何质量问题, 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20%, 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

3、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 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落实产品“质量三包”和售后服务。

第三条 产品包装

1、乙方应对所需交付的产品进行必需的包装, 该包装应符合国家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 适合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搬运等要求, 确保产品安全的运抵交付地。乙方应在每一产品的包装中附有详细的装箱单。

2、甲、丙双方对产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等有特殊要求的, 则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所有的包装和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产品交付

1、交付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收到物品;

2、交付地点: 安康市紫阳县(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将与产品有关的包括且不限于图表、使用说明书、软件等文件资料一并交付。

4、产品毁损、灭失风险自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



第五条 产品验收

产品交付时，甲、乙双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等进行初步验收，但该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

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要求。

第六条 价款结算方式

1、本合同货款为固定、不变价，已经包括物资金额及可能发生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使用指导、质保、税费等一切为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费用。除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本合同项下价款，由项目所在县林业局（紫阳县林业局）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50366.00（大写：伍拾伍万零叁佰陆拾陆圆整）采用分期付款：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预付款款的40%，计220146.4元（大写：贰拾贰万零壹佰肆拾陆元肆角）产品验收合格后10日内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面额的正规有效结算凭证后，按乙方指定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付款。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凭证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品质承诺

1、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且为开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要求。

2、乙方承诺产品的质保期并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在此期间，乙方应保证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维护和使用培训，使产品符合合同要求。

维护的特别规定：按产品出厂规定执行。

3、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开展维修，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未完成修复的，乙方应更换相同规格型号品牌的全新产品或承担甲方另行聘请人员修复的费用。对经2次维修仍达不到使用



要求者，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价款，同时承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质保期内，乙方免收一切人工及材料等维保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交货，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逾期 90 天或因乙方逾期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退、换货直至验收合格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不配合进行退、换货的，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乙双方发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逾期每日按未退金额的 1 % 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各方所执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同意，以下列地址及联系人为本合同的联系方式，按照以下的联系方式发出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

孙其梅

单位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大街下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大桥南路15号

联系电话：0915-4200922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103662179697

2026 年 1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